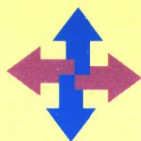


环境规制 与中国对外贸易 可持续发展

强永昌等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HUANJING GUIZHI YU ZHONGGUO DUIWAI MAOYI KECHIXU FAZHAN

环境规制与中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

强永昌等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规制与中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 / 强永昌等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8

ISBN 7-309-05121-1

I. 环… II. 强… III. 环境管理—影响—对外
贸易—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国 IV. 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0955 号

环境规制与中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

强永昌 等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18853(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鲍雯妍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句容市排印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875
字数 97 千
版次 2006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7-309-05121-1 / F·1161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针对环境规制的贸易影响,特别是环境规制可能造成的对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经济贸易利益的影响差异,通过运用“波特假设”等理论依据和中国的实证资料进行分析,对环境规制的要素配置的转移效应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给予了较为深入的阐释,并针对中国加入 WTO 后的新环境和新规则,结合国际经验提出一定的对策和建议。

前 言

环境标准原本是用以保护环境和生态资源的规制措施之一，但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生产国际化的深入发展，以及国际竞争的不断激化，该措施被发达国家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到国家贸易中来，并逐渐演变成一种新的贸易保护工具。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及对外贸易的持续高速发展，我国出口产品遭受进口国环境规制的影响愈发加剧，不论在受影响的贸易额规模上还是在产品类别上都呈上升趋势。因此，加强对有关环境规制的贸易理论研究是完善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战略，突破西方新的贸易壁垒，实现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一环。

鉴于环境规制的贸易影响不断扩大，在乌拉圭回合上该问题首次被纳入多边贸易谈判议题。然而，因环境规制的福利分配效应的不均衡性，以及不同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层次的差异性，有关环境标准问题的多边谈判一直处于举步维艰的状态。从现有理论研究成果来看，要建立起对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的统一的多边环境规制制度，就必须面对各缔约方之间存在的现实差距，必须在该制度的形成过程中确定必要且合理的补偿机制，以纠正环境规制可能造成的对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经济贸易利益的影响差异。

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看到，环境规制在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的同时，对推动发展中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与经济发展的良性化也具有积极的意义。根据“波特假设”(Porter

hypothesis), 我们可以发现, 严格的环境规制带给企业的压力与竞争带来的压力一样会推动企业的资源配置和技术创新, 进而导致更有价值的新产品和生产工艺被发明出来。因为, 在导入环境成本概念以后, 企业的利润不仅是价格、产量的函数, 同时也是环境的函数。随着企业污染程度的增加, 环境税负也随之增加, 导致企业经营总成本上升。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 企业的利润会相对减少。企业要获得最大化利润, 就必须研发或采用更先进的技术、降污设备、原材料以及生产工艺, 从而使企业在每一污染水平上都努力降低环境污染的边际成本。因此, 不论是环境规制的要素配置的转移效应还是成本效应, 当其作用于一国经济活动时所产生的效应不仅仅是负面的。这就要求我们在对待环境规制问题上必须持辩证的观点, 正确处理好环境规制对一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的长短期差异。

本书是由“环境规制与中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课题组共同完成的。在初稿撰写过程中, 各成员的具体分工如下: 杨涛负责第二、四两章, 贾晓雷负责第一、三两章, 廖杰撰写了第五章。全文最终由强永昌修改调整而成。

本文的编撰出版得到了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和复旦大学“211”青年重点项目基金的资助, 以及复旦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 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然, 书中可能存在的错误, 一切均由作者自负。

强永昌

2006年3月于复旦

目 录

前言	1
1.0 导论	1
1.1 什么是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	1
1.2 实现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6
1.3 环境规制与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10
1.4 研究范围、目标与路径	17
2.0 环境规制的经济效应分析	19
2.1 环境规制与产品生产	19
2.2 环境规制与外部效应	31
2.3 环境规制理论	42
2.4 基本结论	47
3.0 环境规制的贸易分析	49
3.1 环境规制对国际贸易的一般作用机制	50
3.2 环境规制与对外贸易产品结构	57
3.3 环境规制与贸易利益	62
3.4 基本结论	69
4.0 环境规制对中国外贸经济影响的实证分析	71
4.1 环境规制对中国对外贸易影响的实证分析	71
4.2 环境规制对中国 FDI 影响的实证分析	82
4.3 环境规制对环保产业的影响	89
4.4 基本结论	92

5.0 有关环境规制的对策性分析	94
5.1 环境规制的现状与趋势	94
5.2 国际经验	97
5.3 中国的对策	102
5.4 基本结论	111
参考文献	113

1.0 导 论

1.1 什么是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

1.1.1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已经从人类对自然应承担何种责任的哲学思考 (Passmore, 1974), 演化为地方和国家环境保护团体呼吁人类更多地关心环境的具体行动 (Lowe and Goyder, 1983)。20 世纪后 30 年, 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国际运动蓬勃兴起, 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同盟 (IUCN)、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 (WWF)、绿色和平组织 (Greenpeace) 和地球之友 (Friends of the Earth) 等协会和组织的建立, 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气候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森林声明》、《里约宣言》等协定的签署, 表明可持续发展观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 用可持续发展的理论来引导社会实践, 实现社会公正和生态完整的思想已经深入人心。

可持续发展概念的出现, 将人们对环境的关注从工业污染扩展到自然资源的保护。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70 年代。可持续发展有着为数众多的定义。1980 年, 《世界保护战略》(World Conservation Strategy) 首先提出了“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概念, 并明确指出 3 个目标, 即维持基本的发展进程与生命支持系统、保护基因的多样性、保证物种与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利用 (IUCN, 1980)。1987 年在布伦特兰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中将可持续发展定义

为：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危及满足后代人需求的能力……在不损坏地球生命系统的前提下，满足当代人的需求的发展(WCED,1987)。由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同盟(IUCN)定义的较为通用的可持续发展概念是：“在地球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范围内改善生活质量”。尽管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有着众多的定义，但通过对这些定义深入理解，我们就会发现其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1) 消除贫穷和剥削；(2) 保护和加强资源基础，以确保永久性的消除贫困；(3) 扩展发展概念，以使其内涵不仅包括经济增长，还包括社会、文化的发展；(4) 在决策中做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Bruntland,1986)。总之，推进可持续发展，就是要努力实现经济增长、环境保护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协调。发展经济、消除贫困，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只有走以最有效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为基础的循环经济之路，可持续发展才能得到实现。实现社会全面进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是可持续发展的最终目标。

1.1.2 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

作为全球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贸易可持续发展的问題已成为当代国际经济贸易领域的中心议题。将贸易与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考察，主要是关注贸易发展的可持续性。要真正理解贸易可持续发展的内涵，就需要对贸易和环境的关系做一个全面的分析和认识，正确评估各自的重要性。国别对外贸易日益自由化与开放化，使人们将目光更多地投向贸易利益的生成与分配。这使得许多发达国家得以利用自由贸易和投资等手段从发展中国家获取大量战略资源，并造成这些国家境内生态环境的严重失调。另一方面，一味地追求贸易扩张、资金积累、工业化的大规模发展和生活方式调整则又加速了全球环境的恶化。乌拉圭回合结束以后，贸易和环境的关系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环境保护和

自由贸易之间的矛盾频频出现,对于两者之间的权衡和取舍引发了许多争论。自从亚当·斯密和李嘉图各自提出了绝对优势和比较优势理论以来,经济学家们就把自由贸易作为财富和收入增加的重要来源和改善本国福利水平的重要手段。但是,近年来环境保护对自由贸易的发难则表明,一些国家在追求静态比较优势的过程中,产品生产对自然环境的过度破坏及其造成的环境污染不仅加重了环境治理的压力;同时,由于越境污染的存在(污染的外部性),自由贸易在促进了全球产出与消费的过程中也会加剧环境污染和破坏的国际化与全球化。但是,另一方面,自由贸易主义者则认为自由贸易对环境保护,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保护存在着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如果夸大这种负面影响,阻碍世界贸易的自由化发展则会影响开放的全球市场利益。其实,这两者之间的争论本质上并没有太大的分歧。无论自由贸易还是环境保护,其目的都是为了增进效率,减少废物产生。自由贸易所带来的更高的效率和经济增长能够使更多的资源应用于环境保护,使得环境治理的手段和能力加强。

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把可持续发展作为我们经济活动的目标,当然也包括贸易活动。在《21世纪议程》的第一篇第一章“通过贸易促进可持续发展”中,提出贸易可持续发展是一个开放的、公平的、安全的、非歧视性的、可预测的、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并能使全球生产按照比较优势得到最佳分配的多边贸易制度,对所有的贸易伙伴都是有益的。因此,贸易可持续发展的内涵可以概括为:(1)贸易可持续发展要求明确贸易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协调关系,通过贸易促进可持续发展,即在贸易活动中要充分考虑环境和资源的限制条件,不可以损害环境为代价来换取贸易利益,并且通过贸易政策和手段的使用以及资金、技术方面的支持来达到这一目的。(2)贸易可持续发展还强调在注重环境保护的同时维护国际贸易的开放、公平和非歧视性原则,消除以环境保护为借口造成的贸易壁垒,为环境和贸易而引起的国际争端寻

求妥善、公正的解决方式。(3) 贸易可持续发展还包括国际公平和国内公平。在贸易活动中不但考虑当代人的自身利益,而且要考虑后代人的利益;不但要考虑本国的环境利益,而且还要考虑别国和全球的环境利益。(4) 各个国家或地区在发展过程中享有对于自然资源同等的权利。

贸易与环境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决定了它们之间关系的处理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该问题已日益受到重视,并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一个热点。

1.1.3 坚持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动因

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战略所追求的目标是:用最小的稀缺资源成本,获得最大的福利总量;效率仍然是对外贸易的基本目标之一。然而,与传统的对外贸易发展方式不同,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所追求的福利,不仅包括商品和劳务的消费,也包括环境的改善或避免环境的恶化,以及外贸企业进口所耗成本;不仅包括物质资本的投入,也包括环境资本的消耗。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战略强调经贸发展的可持续性,即对外贸易的发展必须在适度的范围内进行,超过了一定的“度”,就会造成环境破坏、资源衰竭,危害我国经济的稳定和健康。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宣言明确规定了处理国与国关系的公平性原则:“各国拥有依照其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其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国际间的经贸往来同样必须遵守这一原则,即一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不应损害他国的环境;同时,也不应受其他国家环境污染的影响。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我们的生态环境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灾难:臭氧层破坏、温室效应、酸雨灾害、水体污染、森林破坏、水土流失、土地荒漠化、野生动物物种大量灭绝……这些已严重危及

人类自身的生存和发展。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全球发生了多起重大环境灾难：1984 年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在印度博帕尔农药厂的毒气泄漏事件，1986 年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爆炸事故，埃塞俄比亚由于环境恶化造成的饥荒，等等。这些悲剧事件的发生都激发了人们对资源、环境和自身健康的关注，促使环境意识的迅速觉醒和提高。因此，在进入 21 世纪之后，关注环境、保护地球将成为人类最为重要的任务之一，坚持经济贸易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是人类在付出了惨痛的代价，痛定思痛后做出的选择。

坚持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战略体现了以下三个原则。

(1) 可持续性原则。要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以牺牲未来世代人满足其自身需要的能力为代价”这一重要约束条件，经济发展不仅要注重数量增加，更应注重质的提高和结构优化；同时还必须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自然资源和环境，以确保人类、经济、资源、环境之间的协调发展。可持续性原则的核心是人类活动力不能超越自然资源系统和环境系统的最大承载力。

(2) 公平性原则。可持续发展强调当代人之间的公平、代际之间的公平、区际之间的公平以及国际之间、区际之间、代际之间公平地拥有、分配和利用资源。既不能只顾眼前的经济增长和发展而损害未来世代人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也不能只注重区域内的经济发展而损害其他区域的发展基础。这也就是说，当代人应当依靠资源利息来支撑其生存发展，而不能靠资源贴现来支撑其生存与发展。

(3) 共同性原则。可持续发展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的发展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有赖于国际社会采取协调统一的联合行动。人类自身应当充分认识到我们的家园——地球的整体性和相互依存性。各国、各地区在谋求发展和进步的过程中应共同承担起保护环境、保护地球生命支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责任。

贸易发展应该向内涵式、集约型方向转换。传统的依靠大量自然资源投入和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经济贸易发展模式已经为越

来越多的国家所淘汰;取而代之的新型贸易发展类型更加强调环境成本的核算,更加关注生态环境与经济贸易的协调发展。坚持对外贸易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才能真正实现经济的长久稳定增长。

1.2 实现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在开放经济条件下,对外贸易的可持续发展是一国实现整体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一环。但是,对外贸易发展可持续性的维系必须满足一些必要的条件,如要素资源的可持续性、制度安排的合理性、国际竞争能力的持续性和动态化等。

1.2.1 要素资源可持续性

要素资源的投入是产品生产的基础。要素资源的丰缺与可持续供给不仅直接影响着产品生产的比较优势分布,而且也影响着产品生产结构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然而,就要素供给特征来看,资源和可利用资源都存在着极限。1996年全球用水量已达6万亿立方米,占可用淡水量的一半,若按目前速度增长,再过30年,人类用水量就会达到可用量的极限;全球人均耕地仅0.32公顷,已低于人口学家阿·索维认为的0.4公顷低限;1993年森林面积41.8亿公顷(FAO数字),人均森林面积只有工业革命开始时的1/38,且正在加速减少。资源对人口数量的承载能力和环境的自净、循环能力也存在着极限,要维持环境的有序化发展,就要有不断输入负熵的能力,否则就会引起系统的减序化变化,使环境退化,甚至极端地表现为系统危机和崩溃。自人类进入工业化社会以来,对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逐渐接近或超过了环境的生产能力,造成各种突出的环境问题,诸如全球气候变化、臭氧层破坏、生物多样性减少、大气污染和土地荒漠化等。所有这些生态环境的变化和要素资源的破坏都给各国经济贸易的可持续发展发出了严重警告,即以牺

牲环境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无疑是一种竭泽而渔、饮鸩止渴的做法,是对未来经贸发展的提前贴现和透支。

可持续发展观认为,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互联系,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是整个可持续发展中最主要和最核心的内容。《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强调指出:“为了实现可持续的发展,环境保护工作应是发展过程的一个整体组成部分,不能脱离这一进程来考虑。”维持生态环境要素资源的可持续性是实现经济贸易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和保证。

1.2.2 制度安排的可持续性

维持要素资源的可持续性可以视为实现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的客观条件,而其主观条件则可以定义为维持制度安排的可持续性。制度作为人类行为的结果,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的个人行为,构成经济增长中合作与竞争的基本秩序。它的基本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 设立财富和收入的社会分配方式;(2) 在资源稀缺的竞争环境中界定一个保护体制;(3) 为体制建立设置一个框架以减少交易费用。制度安排是任何社会得以存在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同样资源禀赋、地理环境和生态条件下,制度安排是否合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经济贸易能否长久持续发展。保持制度安排的相对稳定和连续性,可以对经济发展起到一个很好的稳定作用。

环境污染是“市场失效”的表现,也就是社会经济活动外部不经济性的表现。要消除这种外部不经济性,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的共同努力。政府建立和维护各种法律规则等制度安排,并在环境保护中发挥规制和监督作用。制定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为企业创造公平的环境竞争机制;通过各种手段依法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社会经济活动;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参加全球环境保护合作活动,履行有关国际环境条约下的义务;有效地提供环境质

量等公共物品和服务;把政府决策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实现科学、民主和可持续发展决策。

制度安排需要一种连续性,如果规章制度朝令夕改,不能保持一贯的方针,会给企业和个人造成一种不确定性,增加正常经济活动的制度风险。有些规则制度的效用和影响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才能充分发挥,如果不能给这些制度提供一个持续发展的空间,那么其作用就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由于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许多国家都在积极地进行环境制度的创新,力图降低制度运行与监管成本,提高制度效率,同时由于环境问题本身的复杂性,也要求环境制度不能千篇一律,要针对不同类型的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分布情况采取不同的政策,环境保护制度创新中并不是要全部否定原有的制度形式,而是在对原有制度进行“扬弃”的基础上寻找更优的环境保护制度形式。

1.2.3 国际竞争能力的可持续性和动态化

对外贸易发展的可持续性最终要落实到一国国际竞争能力的可持续性与动态化上来。根据世界论坛、美国有关政府部门、OECD 和洛桑国际管理开发学院等组织的定义可以看出^①,国际

^① 世界论坛 1994 年的《国家竞争能力报告》将国际竞争能力定义为:一国一公司在世界市场上均衡地生产出比其竞争对手更多财富的能力。美国《关于产业竞争力的总统委员会报告》认为,国际竞争力是在自由良好的市场条件下,能够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好的产品、好的服务同时又能提高本国人民生活水平的能力。美国工业竞争力委员会认为,对于任何国家来说,竞争力就是在提高国内生活水平的同时,制造出能够经受住国际市场检验的产品;从根本上说,提高竞争力就是提高生活质量以及为后人创造出一个好的未来。OECD 认为,国际竞争力是一个国家在自由而公正的市场条件下,能够在何种程度上生产出符合国际市场标准的商品和劳务,而同时又能从长远角度维持并提高其人民的实际收入。洛桑管理开发学院(MID)把国际竞争力视为一国或一个企业在全世界市场上较竞争对手获得更多财富的能力;或者一个国家在其特有的经济与社会结构中,依靠自然资源禀赋以创造附加价值;或者着重于改善国内经济环境条件以吸引外国投资;或者依靠国内内部型经济和发展国际型经济,创造并提高附加价值,增加一国财富的能力。

竞争力包括国家、产业和微观经营主体(即企业)等三个不同层次。但是,从理论研究角度来看,在这三类竞争力概念中,产业和企业竞争力较为重要,而国家竞争力一般不具有实质性意义。就产业竞争力而言,迈克·波特在《竞争优势》一书中提出的“钻石原理”已隐示了环境因素在一国产业竞争力形成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即生产因素中的基本要素和高级要素的竞争性对整个产业竞争优势的形成是不可或缺的条件之一。生产因素的竞争性除了有关各种要素相对丰富的供给外,还必须具有与环境相关的各种因素,如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等的可持续性。只有这样,有关生产因素之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才能得以保证。

由于产业是由一系列生产和/或经营具有较高替代性产品与服务的企业构成,产业竞争优势的形成和强化最终只能落实到构成某一产业的微观企业组织的竞争能力上来。因此,微观经营主体的竞争力及其可持续性对一国对外贸易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根据传统理论解释,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主要表现为价格和产品两种不同形式。价格竞争优势是指在产品质量一定的条件下,某一产品价格低于相关竞争性产品所形成的优势。尽管这一竞争优势可以通过多种不同路径形成,但最终都将集中反映到要素使用效率上来。换言之,任何企业为谋求价格竞争能力的改善就必须尽可能地降低对资源的消耗和控制污染治理过程中的要素投入成本。产品竞争优势是指在价格水平一定的情况下,某一产品因具有比相关竞争性产品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之特性而形成的优势。这种特性尽管可以表现在不同方面,但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消费者的多元化消费特征被注入了新的内涵,绿色环保和无公害等与环境相关的产品属性已成为人们的共识。因此,微观企业在谋求价格和产品竞争优势的过程中必须将环境因素纳入到产品生产的组织方式变革和技术革新中来,将自我竞争优势奠定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之上,实现贸易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和谐与平衡。